

## **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特别提示:**

●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《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问答》”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**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**

##### **(1)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**

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（财会[2021]1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14 号”），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执行。

## (2)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(3)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《实施问答》，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《实施问答》中明确规定，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‘主营业务成本’或‘其他业务成本’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”。公司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同期比较数据。

根据《实施问答》有关规定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金额情况：

### (1) 合并报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数
	2020 年度金额	2020 年度金额	
营业成本	216,014,003.71	218,907,274.48	+2,893,270.77
销售费用	13,396,485.91	10,503,215.14	-2,893,270.77

(2) 母公司报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数
	2020 年度金额	2020 年度金额	
营业成本	116,992,497.55	119,227,214.17	+2,234,716.62
销售费用	9,176,179.26	6,941,462.64	-2,234,716.62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